

中发改投审〔2023〕66号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人民医院 新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人民医院：

报来“中山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0〕86号）及相关配套政策、《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中山市和珠中江地区的医疗卫生水平，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按照市委常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22〕118号、中府办会函〔2023〕79号批复，结合《中山市人民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用地和规划选址等审查意见，同意建设“中山市人民

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18-442000-83-01-827913，项目单位为中山市人民医院。

二、项目建设地点：中山市东区街道长江考场区域。

三、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能满足2000个床位建设规模的综合医院，包含七项用房、单列大型医疗设备用房、发热门诊、科研教学用房、文化活动用房以及便民服务用房等，同时配套建设机动车库和人防设施。项目用地面积411.13亩，其中占地面积约239亩，预留用地约172.13亩，总建筑面积35.86万平方米，包括地上建筑面积22.84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3.02万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3000个，摩托车停车位1000个。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四、项目总投资额453521.1700万元，建设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统筹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0〕86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请项目单位按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

及省实施办法规定的要求及标准，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项目节能报告编制及技术评审工作，并在项目设计和建设阶段，优化项目节能设计，选用节能设备，落实节能措施，加强管理，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件： 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8月1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市纪委监委，东区街道办事处，市统计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印发
